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
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2017-2018 年度中西區抗毒活動 之 Life Proposal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
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/
(英文) Hong Kong Young Wo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Central, Western & Islands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Team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營盤高街2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G/F, Sai Ying Pun Community Complex,
(必須填寫) No.2 High Street, Sai Ying Pun, Hong Kong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818 8298 傳真號碼： 2816 2213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)¹

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	10/3/2014- 19/3/2014	\$25,000	C.I.171/2016-2017
2. 2016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	13/3/2016- 20/3/2016	\$29,040	C.I.211/2015-2016
3. 2015-2016年度中西區抗毒活動之 蛻·變	07/2015- 02/2016	\$30,000	C.I.155/2015-2016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2017-2018年度中西區抗毒活動之 Life Proposal

(B) 性質：青年活動 (抗毒活動)

(C) 目的：
 1. 透過興趣活動，讓青少年了解訂立目標的重要性，也從中學習訂立目標和實踐目標；
 2. 透過訂立和追求小組目標，讓青少年能夠實踐自我和肯定自我，從而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；
 3. 在追求目標的過程中，讓青少年建立正向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從而加強他們拒絕接觸毒品的動機；
 4. 透過短片宣傳和過來人分享，加強社區人士對抗毒的意識，從而建立無毒及互相支援的社區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

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7年7月至8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30,000.0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、戶外場地及其他機構(待定)等

(H) 內容：1. 興趣小組；
2. 短片拍攝；
3. 學校分享活動；
4. 參加者檢討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20-25 位參加者 義工： / 工作人員： 5 (受薪/非受薪)
 (另 150 名青少年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/ 嘉賓： / 其他： /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直接向青少年宣傳活動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每位參加者填寫評估問卷，評估活動對其抗毒和個人態度及價值觀的影響；

2. 同事於活動過程中之觀察。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1) 招募參加者	2017 年 7 月
2) 初階小組	2017 年 7 月至 11 月
3) 進深小組	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
4) 參加者檢討	2018 年 1 月
5) 學校分享活動	2018 年 1 月至 2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/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0
內部資源	/	500	50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500 ✓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 額
(一) 初階小組						
1.1 導師費	4 組 x 3 節 =12 節	\$ 450 (每節 1.5 小時)	5,400	5,400	@\$300	
1.2 物資費 (如: 飲品、文具和 影印費用 等。)	4 組	\$300/組	1,200	1,200		
		小計	<u>6,600</u>	<u>6,600</u>		
(二) 進深小組						
2.1 導師費	3 組 x 10 節 =30 節	\$450 (每節 1.5 小時)	13,500	13,500	@\$300	
2.2 物資費 如: 飲品、文具 和影印費 用等。)	3 組	\$500/組	1,500	1,500		
		小計	<u>15,000</u>	<u>15,000</u>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三) 宣傳短片製作						
3.1 宣傳短片	1 段短片	\$8000	8,000	8,000		
		小計	<u>8,000</u>	<u>8,000</u>		
(四) 入校分享活動						
4.1 過來人分享 (導師津貼)	2 小時	\$200/小時	400	400	@\$300	
4.2 物資費	/	\$500	500	0		
		小計	<u>900</u>	<u>400</u>		
總額：			<u>30,500 (B) /</u>	<u>30,000 (C) /</u>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\$ 30,000 / = (B) \$ 30,500 / - (A) \$ 500 /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外展隊隊長

日期：

2017年6月7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